

【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定處罰細則】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5.09.01 修正通過

一、違反下列規定者，該科試卷扣 10-20 分(視情節輕重論處)。

- (一)未於答案卷上書寫正確的班級、座號及姓名者。(扣 10 分)
- (二)考試時喝飲料、吃東西。(扣 10 分)
- (三)交卷時間，鐘聲結束，未停止作答，但經制止後即停筆。(扣 20 分)
- (四)抽屜或椅子未完全淨空或未將桌子反轉。(扣 10 分)
- (五)於考試期間將手機或電子產品帶至座位區，或手機響起。(扣 10 分)
- (六)考試時左顧右盼、望前窺後、未經許可而講話，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。(扣 10 分)
- (七)補考時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者。(扣 10 分)
- (八)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，便利他人窺看者。(扣 10 分)
- (九)交卷後在試場逗留或在試場外高聲講話或討論考試答案者。(扣 10 分)
- (十)擅自移動座位、私調座位或換穿衣服。(扣 20 分)

二、違反下列規定者，記小過乙次(作弊企圖明顯或預謀者)：

- (一)於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。
- (二)考試期間互相交談者或發出聲音，影響考場秩序。
- (三)考試結束後，經老師勸導後仍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。
- (四)經發現身上預帶小抄、課本、筆記簿、桌上或墊板上寫有與考試有關之小抄者，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。

三、違反下列規定者，記大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(發現有作弊事實者)：

- (一)抄襲他人試卷答案或將試卷讓別人抄襲者。
- (二)接受別人傳給小抄或將小抄傳給別人者。
- (三)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，或聽寫他人之答案者。
- (四)預帶小抄、課本或筆記簿等，考試時抄襲者。
- (五)替別人作答試卷或將試卷交與別人作答者。
- (六)請別人代考或代別人考試者。(請校外學生代考者，視情節專案簽處。)
- (七)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教師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、不服糾正。
- (八)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。
- (九)其他作弊行為且事實明確。

四、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，視情節另行議處。另違反前述一、二、三項規定，但不影響考試公平、考場秩序或他人作答者，處愛校服務乙次。

五、考試時學生違反上述規定且證據確鑿時，處理的流程：

- (一)監考老師詳細記錄於試場紀錄表(違規學生、事情經過、發生時間、監考地點…)。
- (二)送交教學組彙整，通知任課教師、導師，依校規處理。

六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處室資訊

升學出路

規定事項

學分成績

班級社團

學生獎懲

住宿事項

申訴評議

學習資源